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为参股公司中锂新材申请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20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12%。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修订内容：与《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相比修订内容：担保期限由“三年”修订为“一年”；担保用途由“用于购买生产设备”修订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德山支行”修订为“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锂新材基于扩大产能的经营需要申请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德德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德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 3 年,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目前中

锂新材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德德山支行签署了贷款合同，金额 15,000 万元，同时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但是中锂新材在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德山支行申请设备贷款流程很慢，经与银行协商一致，中锂新材拟更改原来的贷款申请及贷款用途。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董事吴启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鲁尔兵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同意中锂新材变更贷款申请及贷款用途，同意为中锂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其中贷款额度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期限一年。

（二）担保的审批程序

1、公司在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事先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锂新材变更贷款申请及贷款用途，同意为中锂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其中贷款额度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已为中锂新材提供了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授信担保合计 20,000 万元的担保接受中锂新材的 2 条全套隔膜生产线及中锂新材实际控制人（项效毅、项婧、高保清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中锂新材的 20%股权作为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七星庵村 3 组桃林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项效毅

注册资本：26,33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透膜及产品自销。

与上市公司关系：中锂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锂新材 10%股权。

中锂新材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64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4	莘县海维恒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5
5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
6	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
7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公司	3.80
8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
9	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0
1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
11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4
12	宁波翌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70
14	常德市德山德欣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4
15	常德市德山雍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40
16	常州市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17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	刘易文	2.66
19	欧阳敦青	1.70
20	祁根仙	1.34
21	黄冠桦	1.14
22	李跃先	1.00
23	蔡彬	0.59
24	田径	0.19
合计		100.00

2015 年度，中锂新材营业收入 4,302.9 万元，净利润 1,192 万元；2016 年上半年，中锂新材营业收入 6,6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 1,3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公司未来对中锂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同意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董事会主要审议其更改部分授信的资金用途，为了满足中锂新材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同意为其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变更原来的授信用途，由“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改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规定积极履行担保审批程序，且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且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20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9.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2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